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杨秀云)

本人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色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状况，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杨秀云，1968年8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，2011年1月至今，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。1990年7月至2011年1月，历任陕西渭南中医学校会计、陕西财经学院任助教、任讲师、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讲师、副教授；2011年1月至今，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14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间，曾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3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10月至今，任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年2月至今，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年7月至今，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

董事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杨秀云	在任	9	9	0	0	否	3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。在会议上，本人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，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做到维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除上述专门委员会职务，第五届董事会期间，本人还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委员会	1	1	0	0
审计委员会	6	6	0	0
提名委员会	1	1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4	4	0	0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，讨论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等，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审计委员会的历次会议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，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核查，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等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、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4	4	4	0	0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与终止，以及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

工作报告，审阅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帮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，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就年度审计工作，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问题，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保证审计工作严格按照计划执行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，本人积极通过通讯方式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领域，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相关建议。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，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，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七）学习培训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江苏证监局和上市协会等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，不断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进一步强化了风险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

能力，有利于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意见或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举办的“董监高规范运作和新国九条解读”的专题培训，此次培训围绕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展开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对于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；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广大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，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

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2024年度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四）董事会换届选举、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，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，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，完成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；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胡兵先生、高英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补选邝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；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

2024年8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24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。2024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12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0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21.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38元/股。

2025年2月1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。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放弃部分权益作废。因此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99人，首次授予数量实际为317.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5年2月19日。

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推进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终止的事项

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终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“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”的实施方式由“购置房产”调整为“租赁房产”，增减部分设备和调整部分设备投资额，项目投资总额由14,703.30万元调整为3,267.48万元，项目实施地点由“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 苏源大道以东苏沃科技园”变更为“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 中心 7 号楼、江苏省

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”；同意公司终止“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”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和终止后，结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本次变更、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，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条件、实际生产经营需求，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等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，符合成本效益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。

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4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同时将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**2024**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（杨秀云）

2024 年 4 月 1 日